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公管〔2025〕113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23〕1551号），我委会同省有关单位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推进《目录》内的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三、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深化信息互联互通，着力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四、《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同时废止。《目录》施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附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附件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监督部门	备注
A、工程类					
A01	工程建设	A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类项目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58号公告）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A0102	工业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A0103	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104	水运工程		
		A0105	铁路工程	铁路监管部门	
		A0106	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	
		A0107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A0108	农业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A0109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能源管理部门	
		A0110	林业工程	林业部门	
		A0111	民航工程	民航管理部门	
A02	环境整治	A0201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A03	土地整治	A0301	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以及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事项的招标	自然资源部门	
A04	其他工程项目	A0401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监督部门	备注
A0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A05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商务部门	我省范围内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应当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招标项目,进入商务部指定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交易。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执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最新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外。
		B0102	分散采购项目		
C、国有资产类					
C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C0101	国有产权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C0102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国有资产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C0103	企业增资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监督部门	备注
C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C02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财政部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23号）、《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豫财办资〔2007〕34号）等执行。
D、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出让	D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D02	矿业权交易	D0201	矿业权出让、国有矿业权转让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等执行。
D03	水权交易	D0301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水利部门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24〕9号）和《河南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豫水资〔2022〕43号）等执行。
D04	采砂权交易	D0401	河道采砂权出让	水利部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等执行。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监督部门	备注
E、医药采购类					
E01	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E0101	药品采购项目	医疗保障部门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及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E0102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医疗保障部门	
		E0103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疾控部门	
		E0104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	
F、无形资产类					
F01	特许经营权交易	F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体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25号）等执行。
		F01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和城乡建设、体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G、环境权类					
G01	碳排放权交易	G0101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19号）等执行。
G02	用能权交易	G0201	用能权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1号）执行。
G03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G0301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监督部门	备注
H、农村集体产权类					
H01	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	H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 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1号）等执行。
		H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 产出租		
		H0103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 收益权转让		
I、林权类					
I01	林权交易	I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 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待国家、省制定林权交易管理办法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I01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 林地经营权和林木 所有权出让		
J、罚没处罚类项目					
J01	罚没处罚 类项目交 易	J0101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 诉、抵债或罚没资产 处置	司法部门	按照司法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J0102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 涉诉、抵债或罚没 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部 门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等规定执行。
K、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K01	供销合作 社社有资 产交易	K0101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 产交易	供销合作部门	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供销财字〔2020〕38号）等规定执行。

备注	门册管理	科目名称	二级 号数	眼类目录	一级 号数
类对气林类林类 H					
知另人省南河》照对 号旧干关司公限有 展交特流对气林类 实内果发惠制母中 农直察)《民意就 善(号121〔7102〕 行执	门册林业类	管经林土林类林类 林类对	1010H	林类林类 展交对气	101H
		资经管经林类林类 林类出气	2010H		
		气资林林类林类 林类对林	3010H		
类对林 I					
对林支神管、家固种 对、运去农理管展交 行执支联关时照	门册业林	林类林类林类林类 林类出林类林类	1010I	展交对林	101I
		理管管经一林类林类 林类林类林类林类 林类出林类林类	2010I		
目取类得类得类 J					
关时门册去同照对 行执支联	门册业林	类内果开类林类林类 气资类得类得类 置类	1010J	得类类得 交目取类 展	101J
中干关特知规》照对 农理管林类得类得类 类)《映照(去 展)〔24号〕〔2020〕 行执支联	册去林类行关时门	果开门册去林类林类 类得类得类得类得类 置类气资	2010J		
展交气资林林林林林类 K					
册类国全类中》照对 >类中干关特知规》 展交气资林林林林类 类)《映照(去 展)〔38号〕〔2020〕 行执支联	门册林类林类	类林林林林类林类 展交气	K010I	林类林类 展交气	K01I

